

2008年经济师考试中级财政税收辅导：养老保险制度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7_BB_8F_c49_521489.htm

1997年7月办法的《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》提出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养老保险方案，从而奠定了现行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。

(1) 保险覆盖范围——包括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以及城镇个体工商户的帮工。称为基本养老保险

(2) 保险费用筹集——养老保险主要由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负担，财政负责弥补养老保险计划的赤字。企业缴纳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20%，确需超过20%的，须报劳动部、财政部审批；个人缴纳的比例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8%。

(3) 运行模式——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运行方式 各地要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工资的11%的数额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，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，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。

(4) 养老金待遇——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 退休后基础养老金的月标准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地（市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%；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标准按本人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20的方法确定。个人缴费的年限不满15年的，退休后不能享受基础养老金，其个人账户中的存储额一次性的支付给本人。

(5) 养老金的管理——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即养老保险计划的缴费收入要纳入财政专户储存；支出要专款专用，并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，养老保险基金的结余除预留相当于

两个月的养老金开支外，其余全部要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专户，不能用于其他盈利性投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